

武汉理工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22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培训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暂行办法》经2022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暂行办法

武汉理工大学

2022年6月29日

附件

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 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立德树人职责，加强导师能力建设，规范导师培训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11号）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学位〔2020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导师培训是指面向全体导师，通过专家报告、经验分享、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，开展以政治理论、国情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导师职责、师德师风、研究生教育政策、教学管理制度、指导方法、科研诚信、学术伦理、学术规范、心理学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活动。

第三条 培训对象为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。

第四条 落实国家典型示范、省级重点保障、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制度，学校内部实行校院两级培训管理体制。

第五条 导师培训坚持导师全覆盖、内容系统化、管理规范化的。

第二章 培训组织

第六条 培训方式包括岗前培训、在岗培训和专题培训三种方式，其中岗前培训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，在岗培训由学院负责组织，专题培训由研究生院、学院负责组织。

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由国家、省级地方政府举办的导师培训。研究生院和学院充分挖掘并利用国家、省级、社会等多方优质培训资源，采取理论宣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、主题报告与互动交流相结合、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等多种培训组织形式。

第八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并开展导师培训工作。学院每年 12 月制定下一年度导师培训计划，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。在培训结束一个月内将导师培训总结上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培训总结中应包括培训整体情况、培训效果及相关图片资料等。

第三章 培训内容

第九条 岗前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国家、湖北省以及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，优秀导师经验分享等；帮助首次上岗导师明确导师职责，熟悉研究生教育制度，了解研究生指导内容、方式方法、规范等。

第十条 在岗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研究生教育新政策解读、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、研究生培养经验介绍、研究生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研讨等。

第十一条 专题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师德师风、导学关系、

科研诚信、学术规范、心理健康教育、保密教育等。

第四章 培训考核

第十二条 由培训组织单位对导师参加培训情况进行考核。每年 12 月，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的导师培训工作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纳入二级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。

第十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培训考勤、培训过程、培训效果、培训总结情况等。具体考核内容及考核形式由培训组织单位结合培训实际自主确定。

第十四条 考核对象为所有应参加培训的导师。

第十五条 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，导师应按时参加导师培训，并完成培训考核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。

（一）校内导师每年参加培训学习未达到 20 学时基本要求数，校外兼职导师聘期内参加培训学习未达到 20 学时基本要求数；

（二）达到培训学时基本要求数但培训考核不合格；

（三）由他人代替参加导师培训等。

第十六条 对在导师培训考核过程中，达到培训学时基本要求数但培训考核不合格者，扣减研究生招生指标；未达培训学时基本要求数者，暂停一年研究生招生资格；其他情节较重者，视情况给予暂停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印发
